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委任執行董事及更換授權代表

委任執行董事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吳王芳女士 (「吳女士」)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 (「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起生效。

吳女士，43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馬來西亞雙德國際科技大學學院 (Twintech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College of Technology) 金融學學士學位。吳女士從事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 業務逾10年，並與從事不同領域之人士具有深厚聯繫及關係。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女士於中國一家貿易公司擔任管理職位，負責國際貿易業務中人工智能及其他先進技術的應用。

吳女士獲委任之任期為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起計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和膺選連任。吳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乃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資格、經驗、當前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 (i) 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ii) 並無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 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或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並無任何關係；及 (iv) 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吳女士加入本公司。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鍾育麟先生不再擔任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起生效，並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吳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董小靜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董小靜女士及吳王芳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凱恩女士、朱峻頌先生及劉洪瑞先生。